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设立楚天微球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设立楚天微球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设立楚天微球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我们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设立楚天微球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楚天微球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21年9月27日